

法規名稱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履約爭議調解會（以下簡稱調解會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履約爭議之調解。
- 二、其他與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之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調解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派兼之；並得置副召集人一人，襄理會務。
- 2 前項副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或具有工程、財務、法律或具本法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（聘）兼之。

第 4 條

- 1 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依專業類別分為三組，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或具有工程、財務、法律或具本法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（聘）兼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2 前項委員，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，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。
- 3 第一項聘任之委員，任期二年；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 5 條

前二條公正人士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責任法官或檢察官。
- 二、曾執行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三年以上。
- 三、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教授工程、財務或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三年以上。
- 四、實際參與依本法辦理之案件達五件，或在該領域服務累計三年以上。

第 6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任：

- 一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受除名、撤銷或廢止執業資格之處分。
- 七、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委員之情事。

第 7 條

- 1 調解會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

無法代理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- 2 調解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 8 條

調解會委員應超然、公正行使職權，並親自出席會議。

第 9 條

調解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及審查費。

第 10 條

調解會對外行文，以主管機關名義行之。

第 11 條

調解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管機關就高階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幕僚作業。所需工作人員，就主管機關員額內派兼之。

第 12 條

- 1 調解會委員就履約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- 一、該事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。
 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與主辦（執行）機關、民間機構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 - 三、有具體事證，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 - 四、其他經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- 2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第 13 條

調解會為調解事件需要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與會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 14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